

##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JY100013040043 号

2021年01月26日

代表姓名：叶小丽 等3 名代表

代表证号（领衔代表）：155

代表团：曲靖市代表团

联系电话：13887456396

通信地址：曲靖市陆良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邮编：655600

标题：关于完善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相关规定的建议

如有以下情况，请注明：

- |                             |                            |                          |                                  |                              |
|-----------------------------|----------------------------|--------------------------|----------------------------------|------------------------------|
| 1. 此建议由代表通过调查形成             | <input type="radio"/> 专题调研 | <input type="radio"/> 视察 | <input type="radio"/> 座谈、走访等其他形式 | <input type="radio"/> 联系人民群众 |
| 2. 此建议由代表结合本职工作形成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 3. 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input type="radio"/> 2年   | <input type="radio"/> 3年 | <input type="radio"/> 3年以上       | <input type="radio"/> 否      |
| 4. 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进行面商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 5. 此建议请承办单位在工作中研究参考，不需要书面答复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处理意见：省广电局。

注意事项：1. “编号”、“处理意见”栏请勿填写，建议内容可以填写或者贴附。

## 内 容

## 关于完善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相关规定的建议

### 一、基本情况

当前实施的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相关规定基本都发布于20世纪90年代，距今已20余年。除1993年10月5日发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分别于2013年7月18日、2018年9月18日、1997年8月11日发布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分别于2013年12月7日、2017年3月1日有部分修订外，广播电影电视部1994年2月3日发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9年7月21日发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3年12月22日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管理规定》都没有过修订。

### 二、存在问题

随着卫星加密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具乡村家庭收视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规的出台和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政策要求，上述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相关规定部分条款精神已经不适于当前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使用以及管理现状；导致基层广播电视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相关工作无所适从，左右为难，很难找到平衡点。

例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单位，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同级国内贸易、广播电影电视、电子工业行政部门指定，……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活动”；第九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而在实际工作中，销售单位可以通过在广电总局审核设立“专营网点”，个人在“专营网点”购买开通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也被视为合法用户。曲靖市共有103个“专营网点”销售136.88万户，但省、市、县广电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用户却无法辨认，掌握“专营网点”具体情况，更无法掌握市场销售及购买用户具体的情况，给执法人员认定是否合法安装用户造成了障碍。

另外，随着广电总局卫星直播中心不断开发的信息化服务技术快速升级更新，而基层干部群众的认知水平没有能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不仅导致一些地方基层部门错误执法，同时也导致了一些地方干部群众对广播电视台工作产生了一些误解，甚至导致执法人员和群众冲突。

### 三、相关建议

1. 尽快修订完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管理办法，以适应新的发展，惠及基层干部群众。
2. 加大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贯彻力度，尤其是加大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清理工作，统一合法用户认定标准和方法步骤，逐户造册登记并加大对基层工作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力度。

B  
公开

# 云 南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云广函〔2021〕224号

## 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043 号建议的答复

叶小丽等 3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相关规定的建议》(第 JY1001304004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云南广播电视台工作的关心支持。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省广电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盛高举任组长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你们所提的建议，我们积极向广电总局进行政策咨询，并于 5 月 17 日赴陆良县进行现场调研，并与你们及当地职能部门召开面商会，汇报有关情况，达成一致意见。

一、关于“尽快修订完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管

## **理办法，以适应新的发展，惠及基层干部群众”的建议**

当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部分规定已明显滞后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发展。为此，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一直在推动相关法律和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国家层面，1993年，国务院颁布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29号令），并分别于2013年和2018年对该《规定》进行了两次修订。1994年，广电总局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制定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9年，广电总局颁布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20年，为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广电总局把修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规章纳入工作计划，目前修订工作正在推进中。2021年3月，广电总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云南省层面，2001年，云南省制定了《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以上法律法规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了明确的

规定。随着相关条例、规定的修订和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将更好地适应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惠及人民群众。

## **二、关于“加大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贯彻力度，尤其是加大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的建议**

经调研，机构改革后，基层广电系统存在人员流动大、专业人员严重缺失，新进人员广电业务知识、法律知识等掌握不够、业务不熟练等问题，导致基层广电部门在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为人民群众服务方面还存在偏差，做得不够到位。

为解决此问题，省广电局将基层广电人才培养列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2021年，制定了《云南省广播电视台局2021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计划举办19个培训班共计22期，培训人数约2600人（次），培训内容涵盖直播卫星、应急广播等公共服务事项，并增加基层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比例。同时，着眼长远发展制定了《云南省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人才“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以此为基础，省广电局还将组建成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评委，为全省广播电视广大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内职称评定的平台，以保障广电从业人员队伍稳定。并积极申请扩大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基层广电部门自主开展培训。

同时，省广电局还将结合人才培养，积极发挥人才效应、

为办实事上下功夫：一是提高领导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对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惠民工程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法治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三是牢记为民宗旨，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收听广播、收看电视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让老百姓听好广播、看好电视。

### **三、关于“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清理工作，统一合法用户认定标准和方法步骤，逐户造册登记并加大对基层工作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力度”的建议**

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非法地面卫星设施专项整治。全省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每年都要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收视需求，远离非法接收卫星电视。对合法用户的认定主要有以下标准：**(一) 关于合法设备。**机顶盒企业生产的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都应取得广电总局入网认定，目前通过广电总局认定的高清机顶盒生产企业约 20 家（长虹、创维、高斯贝尔、海信、金网通、九联、九州、康佳、宽宏、迈科、如意、锐锐科、天诚、TCL、天地星、同洲、新大陆、熊猫、银河、卓异等），用户根据需要可自行选购。**(二) 关于合法安装。**2020 年 12 月，广电总局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新版 APP 及微信公众号上线，不需使用专营点工号，用户通过手机就可以自助开户并安装设备（不得超过 3 台），购买合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用户可以

自行安装。同时安装服务机构和人员可以通过广电总局卫管中心的用户管理系统、APP 及微信公众号安装开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三) 关于合法使用。**群众从市场上购买的通过广电总局入网认定的户户通设备，通过广电总局户户通用户管理系统（含 APP 及微信公众号）录入开通的，可正常使用。

二是加强直播卫星设备专营点的管理。5月27日，省广电局与广电总局卫星直播管理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直播卫星设备管理服务，核实云南省专营点基本信息，尤其是对陆良县的直播卫星专营点进行梳理，编制准确的专营点信息目录，便于后期管理。



(联系人及电话：封小军 0871-6534168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